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吳



(簽章)

吳



(簽章)

楊淑媛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淑媛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一、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查核發現事項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110 年度「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中有未考量遞增之非面對面交易及新興高風險產業相關洗錢風險之情形。	將於本行 111 年度「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納入評估。	預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未確實以加強方式對高風險客戶執行驗證。	1. 本項為分行作業面缺失，查核發現案例已完成補正。 2. 本行將修正相關作業 Q&A，並函頒向營業單位重申規範，與加強教育訓練。	1. 已完成改善。 2. 預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 貿易金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作業，以參考客戶過往交易內容檢核客戶輸出/入之貨品定價是否合理，未訂定判斷標準，且未檢附佐證文件。	1. 本行業修正貿易金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相關作業規範。 2. 規劃於本年度舉辦外匯業務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	1. 已完成改善。 2. 預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國外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		
未對所有的 FinCEN 314(a)名單比對結果建立兩層審查流程。	分行將對所有的 FinCEN 314(a)名單比對結果建立第二層覆核機制，並將覆核流程納入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	預定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有部分 BSA/AML&OFAC 相關作業流程，未完整納入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	分行將修正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	預定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